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黎慕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陈黎慕先生于2014年12月26日将其持有的2,55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201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送红股3股转增7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陈黎慕先生原质押的股份2,550,000股变更为5,100,000股;2015年6月5日陈黎慕先生将其质押的5,100,000股中的1,6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股数变更为3,500,000股(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2015年12月25日,陈黎慕先生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5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 二、股份再质押

2016年1月4日,陈黎慕先生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4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黎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27,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2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84%;质押

股份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72%。陈黎慕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8.5116%，占公司总股本的0.7272%。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